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00603. SH

新疆·乌鲁木齐

2018 年 5 月

目 录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15
议案三：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议案四：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	2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3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3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4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议案十：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1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蒙科良董事长。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43 楼 9 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会议参加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四、审议议题：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报送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读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现场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一、鉴证律师宣读现场会议鉴证意见；

十二、现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

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6602888。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一：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是广汇物流完成借壳上市、开启发展新篇章的元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分别变更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汇物流”，广汇物流成功登陆中国资本市场。在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大力支持和新一届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以上市为发展新起点，以广汇集团统一制订五年发展战略规划为契机，对公司发展指导思想、定位、目标、措施等重新进行了梳理，以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指导思想，以成为“一带一路”领先的供应链平台运营商为发展定位，以“创品牌物流”为目标，依托广汇集团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丰富的资源优势，在确保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产业布局，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主业转型升级速度。2017年，公司对传统业务采取“存量变革”与“增量崛起”并举的方式，不断巩固、提升现有商贸市场业态，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高起点规划冷链物流等新型业态，同时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全面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超额完成了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和承诺业绩，为公司全面开启现代物流发展新格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2017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7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10,065.87万元，同比增长7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56.73万元，同比增长42.95%；完成承诺业绩净利润3.74亿元，承诺完成率109.91%。

1、美居物流园

（1）经营绩效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美居物流园面对区域建材市场供应过剩、出租率下滑的行业困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采取“降本优服、精管严控、挖潜增效”等措施，持续推进由“摊位制收租”向“市场化经营、商场化管理、商场化服务”经营管理模式的升级转型，引进新业态，为商户搭建新的销售平台，稳定老客户，稳商、扶商、惠商、共赢发展成效显著，经营效益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全年非改造区出租率持续增长。

（2）K.L 星品汇改造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K.L 星品汇改造项目稳步推进“招商和设计先行，以经营业态和品牌定位配置资源”的商业建设模式，试行“产权销售，代管运营，有偿服务”的商业轻资产运营模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招商合同签订已完成 100%，商户进场装修面积占比达 95%，影院已全面营业。

（3）信息化水平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美居物流园进一步推动美居物流园信息系统改进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与经营业务的创新融合，为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实现传统商贸市场向现代物流转型助力。

（4）安全安保工作落实有力

报告期内，美居物流园秉持对社会、群众和企业高度负责的使命感，持续完善园区内配套软、硬件服务设施，不断开展园区人员安全安保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各项活动，把安全安保工作落到实处，形成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完善体系。全年生产经营无重大事故，商业场所未发生安保问题。因安全安保工作表现突出，美居物流园先后受到乌鲁木齐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新市区消防大队的通报表彰。

2、冷链物流项目

报告期内，冷链物流项目完成了项目的技术方案、规划总平面图、工程设计、地勘设计及图纸的深化设计等工作，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审批手续，

收购了机电公司及相关冷链建设用地并完成其地上建筑物清场工作。树木移植、土方开挖、主体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已经完成，项目步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3、汇盈信保理公司

(1) 业务规模快速稳步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注册成立深圳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根据亚中物流与汇盈信保理、深圳汇盈信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亚中物流将其持有的汇盈信保理全部股权划转给深圳汇盈信，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深圳汇盈信的成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对公司发展供应链金融并实现战略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乌鲁木齐汇盈信全年累计发放保理融资款 4.87 亿元，年末保理余额超 3 亿元，年均资金使用率超过 95%，全年保持保理融资项目零逾期，全面、超额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

(2) 风险控制日益完备有效

报告期内，保理公司健全优化项目全过程管控措施及业务操作流程，制定并实行《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成功开通平安银行“保理云”管理系统，不断加强业务风险管控，争取实现每笔业务“低风险、零逾期”。

(3) 积极探索融资新渠道

报告期间，保理公司积极探索融资新渠道，成功申请融资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实现了新疆本土商业保理公司获取银行贷款零的突破。

4、收购优质地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增资控股一龙歌林，以自有资金 65,607.67 万元收购蜀信公司 100%股权事项。

蜀信公司拥有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的城镇住宅兼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文体娱乐用地共计 273,987.01 平方米（约 410.98 亩），用

于建设广汇御园、CBD 及美术馆项目。报告期内正在建设广汇御园住宅项目、CBD 及美术馆项目。

一龙歌林正在建设的颐景庭院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项目用地面积 220,346.95 平方米，主要开发高端别墅住宅和优质花园洋房。2017 年该项目实现部分销售并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和较好的经营收益。

二、2017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等法律、法规和治理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切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以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9 次会议，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融资、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p>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p> <p>17、《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3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p>1、《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p> <p>8、《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9、《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10、《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13、《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14、《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1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1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17、《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18、《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19、《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20、《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1、《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22、《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p> <p>23、《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4、《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25、《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26、《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7、《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8、《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9、《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p> <p>30、《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p> <p>31、《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4 月 1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批准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深圳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9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一龙歌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向自然人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5、《关于为孙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4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新疆区域房地产项目委托代建和委托代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	《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方案等进行了审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39 项，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收益权。公司董

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的。

（四）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17 年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布临时公告 93 项，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同时，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聆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22 号），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0,658,652.03 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67,272.0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66,701.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95,138,689.57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2,105,391.4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5,419,323,004.47 元，其中：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4,859,889,500.20 元，其他资本公积金 559,433,504.27 元。

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8,874,8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1,549,929 股。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

2017 年，全国家居建材市场在房地产政策和互联网+等方面的持续影响下砥砺前行。2017 年全国建材家居景气指数（BHI）全年基本与 2016 年持平，消费者需求持续低迷，加之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等国内家居建材知名品牌相继布局乌鲁木齐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和市场供给过剩；随着电子商务和新中产阶层的崛起，线上获取消费资讯，线下注重体验消费、场景消费和一站式服务的新消费模式兴起。为打破行业困境，紧跟行业趋势，抓住消费升级带来的新契机，美居物流园在稳定老客户，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将持续引入新的业态，创新经营模式，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全方位的服务。

（2）冷链物流行业

2017 年，在政策利好和新零售兴起的多重驱动下，冷链物流行业发展迅速。今年，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因势利导的出台了多项冷链政策，先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 29 号文）和《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将围绕冷链核心要素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主要任务。同时，各大生鲜电商和新零售巨头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与线下企业展开合作，进一步释放冷链市场潜力。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预计 2017 年底中国生鲜电商市场规模将达到 1,650 亿元。在此背景下，冷链物流行业有望延续目前良好发展势态并呈现新的趋势：一方面，政府的加强监管和行业竞争的规范化将进一步凸显优质冷链资源价值；另一方面，物联网、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驱动冷链服务快速升级，冷链的模式创新和新业态将不断涌现。公司将顺应冷链物流发展趋势，加快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传统商贸物流向现代物流创新升级。

（3）商业保理行业

近 5 年来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迅猛，保理公司注册数量、保理业务量及融资余额呈倍数增长。在经历 5 年外延式高速增长之后，行业内部竞争和分化将进一步加剧，未来有央企、国企、大型电商平台、上市公司、金融及产业集团背景的保理公司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同时，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商业保理与电子商务将紧密结合，在线保理、商业保理服务平台、供应链金融等新模式是大势所趋。基于庞大的市场需求和丰富的内部资源优势，汇盈信保理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强力切入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争取成为公司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突破口和排头兵。

（4）房地产行业

2017 年，房地产市场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主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从传统的需求侧调整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二三线城市去库存效果显著。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品牌企业销售持续增长，中小企业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市场对房地产企业在产品创新、项目管理、融资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受政策和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传统房地产行业将告别高增长、高利润的通道，“生存”和“创新”将成为行业关键词。

（二）公司发展战略

新的发展时期，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机遇，牢固树立和贯彻“质量、创新、安全、绿色、协调”的发展理念，以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为核心指导思想，以着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为主线，巩固和提升现有商贸市场业态，发展运输、仓储、贸易和配送等业务，着力布局冷链物流、推动供应链管理，实现传统商贸市场向现代物流转型，创品牌物流，努力成为“一带一路”领先的供应链平台运营商。

各位董事，公司战略目标已经明确，让我们始终坚持变革、创新，时

刻牢记股东托付，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为完成既定目标而不懈努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职、勤勉工作，及时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和发展动态。

2017 年，是公司重组上市的第一年，我们独立、谨慎地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重要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窦刚贵先生、宋岩女士和葛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刘鹭华先生和郑树淋先生已任期届满。

窦刚贵，男，1969 年出生，浙江大学 EMBA 硕士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在读博士研究生。2017 年 3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2 年至今，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新疆龙腾天

域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岩，女，1966 年出生，2001 年 1 月至今，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3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新疆和合珠宝玉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炬，男，1964 年出生，2017 年 3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至今，在新疆农业大学任专职教师，硕士生导师。

经自查，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2017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其中第八届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4 次，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少平	1	1	0	0	0	否	1

刘鹭华	1	1	0	0	0	否	1
郑树淋	1	1	0	0	0	否	1
窦刚贵	8	7	6	1	0	否	3
宋岩	8	7	5	1	0	否	3
葛炬	8	8	5	0	0	否	3

注：2017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换届。自换届之日起，原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考察、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就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完善、财务报告审计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和交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认真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使我们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我们独立、客观地做出决策提供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控股汇融信、收购四川蜀信等 7 个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以下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

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新疆区域房地产项目委托代建和委托代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的 2 个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孙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均严格遵守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相关的 2 个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进行了审查，且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做了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完成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工作。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的深入了解和核查，没有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3 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基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 15 项内控治理制度进行进一步修订或制定，进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对各自分管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运作正常规范、履职尽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配合和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审慎”的精神，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岩、葛炬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内容
1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现场方式	一、《关于提名单文孝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王新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6 日	现场方式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内容
				八、《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 日	通讯方式	《关于批准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通讯方式	《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现场方式	一、《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	现场方式	一、《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新疆区域房地产项目委托代建和委托代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方式	《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科学民主决策，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及丰富的经验在重大事项及经营管理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7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列席、审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材料，对决策程序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维护了投资者的权益，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季报和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

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管理层尽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防止内幕交易及强化内部控制

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促进法人治理的不断完善，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推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22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00,658,652.03	645,915,995.16	630,712,893.68	7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67,272.08	243,832,440.87	246,871,111.39	4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405,373.86	277,790,603.22	279,019,809.90	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2,772.92	-395,919,400.42	40,814,457.98	117.8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7,209,348.77	4,695,730,286.05	4,201,660,319.42	23.88
总资产	9,426,863,475.88	7,038,924,053.18	6,479,167,252.77	33.92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71	0.71	-42.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71	0.71	-4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80	0.81	-4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4	5.34	6.06	增加1.3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2	6.85	6.85	增加0.77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状况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426,863,475.88 元，负债总额 3,580,981,439.5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5,882,036.31 元，资产负债率为 37.99%。具体如下：

1、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主要情况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868,937,382.98 元，比年初增长 78.22%，主要是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及房地产业务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390,328,261.35 元，比年初增长 63.25%，主要是本期保理业务增加了应收保理款 107,550,000.00 元，其余为美居物流园应收租赁款和新疆一龙歌林公司应收房款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6,315,131.84 元，比年初下降 48.76%，主要是本期结转了期初预付的采购款。

(4) 应收利息年末余额 3,416,666.67 元，比年初增加 3,416,666.67 元，主要是本期计提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5)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60,463,616.00 元，比年初增长 141.94%，主要是本期合并新疆一龙歌林公司增加往来款所致。

(6) 存货年末余额 1,844,627,104.04 元，比年初增长 201.69%，主要是本期四川蜀信公司、新疆一龙歌林公司开发项目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410,752,906.20 元，比年初增长 440.10%，

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理财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 0,比年初减少 40,000,000.00 元,主要是本期增加对汇信小贷公司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148,867,978.27 元,比年初增加 148,867,978.27 元,主要是本期增加对汇信小贷公司的投资,同时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对汇信小贷公司的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按权益法核算。

(10)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75,137,786.61 元,比年初增长 1224.67%,主要是四川蜀信公司雪莲堂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11)商誉年末余额 8,115,404.39 元,比年初增加 8,115,404.39 元,主要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疆一龙歌林公司,投资成本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2)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55,000,000.00 元,比年初增长 587.50%,期末余额为机电公司预付的购地款及拆迁补偿费,上年同期为信托借款保证金。

2、与年初相比,负债类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35,000,000.00 元,比年初增加 35,000,000.00 元,主要是本期保理公司新增借款。

(2)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631,528,441.73 元,比年初增长 302.70%,主要是本期新疆一龙歌林公司、四川蜀信公司增加的应付工程款。

(3)预收款项年末余额 651,695,381.52 元,比年初增长 262.61%,主要是本期公司房地产项目收到的售房款和订金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12,515,878.42 元,比年初长 106.45%,主要是期末计提了职工绩效所致。

(5)应付股利年末余额 0 元,比年初减少 6,597,378.24 元,主要是本期机电公司支付了股利款。

(6)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62,556,943.16 元,比年初下降 45.94%,主要是本期四川蜀信公司支付往来款所致。

(7)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合计为 1,097,319,327.78 元,比年初增长 37.16%,主要是本期因业务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二) 经营成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8,567,272.0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95%,影响变化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本期实现 1,100,658,652.0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40%,主要是本期新疆一龙歌林公司实现房产销售收入 463,971,385.71 元,而上年同期无此业务。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 416,670,751.4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92%,原因同上。

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37,693,810.1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2.57%,主要是本期新疆一龙歌林公司房地产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上年同期无此业务。

4、财务费用本期发生 36,715,777.3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55%,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费用化的借款金额、期限较上期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572,772.9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83%,主要是本期一龙歌林、蜀信公司收到的售房款和订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2,187,546.2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2.59%,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492,913,604.99 元;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96,773,000.00 元;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91,000,000.00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14,533,613.82 元;同时上年同期收回理财

资金比本期增加 381,000,000.0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5,679,471.4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8.97%，主要是本期收到募集资金 1,370,000,000.00 元，较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950,922,682.00 元。

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 亿元，生产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的保障措施详细参照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22 号），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0,658,652.03 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67,272.0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66,701.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95,138,689.57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2,105,391.4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5,419,323,004.47 元，其中：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4,859,889,500.20 元，其他资本公积金 559,433,504.27 元。

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 2017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基于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并不断推进股本结构优化，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8,874,8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1,549,929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78,874,823 股增加至 1,230,424,752 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 薪酬标准制订原则

1、除董事长外,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2、董事长有权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任职务、表现等情况决定或调整其薪酬档级;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奖金的发放须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方可发放。

(二) 薪酬方案如下:

年度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

1、岗位薪酬标准:每年分 12 个月发放。

董事长: 44.08 万元/年;

副董事长: 42.41 万元/年;

万元/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总经理	38.26	42.41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32.62	38.12	43.63	49.14

2、绩效薪酬标准:按季度考核,年终汇总,一次兑现发放。

绩效薪酬=岗位年薪×考核综合得分区间对应的绩效发放系数

(1) 绩效发放系数: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岗位薪酬 \times 1;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岗位薪酬 \times 0.7;

(2) 考核综合得分区间兑现比例:

综合得分 (R_1)	$R_1 < 85$	$85 \leq R_1 < 90$	$90 \leq R_1 < 95$	$95 \leq R_1 < 100$	$R_1 \geq 100$
兑现比例 (%)	0	50	75	90	100

年终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5 为考核不合格, 不合格人员不予发放绩效薪酬。

(三)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上述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 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如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更的, 按任职时段发放当年的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聘任到新岗位, 薪酬收入从次月起按新岗位标准执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不再发放当年的绩效薪酬。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薪酬。若有异议, 可在一周内向董事会提起申诉, 由董事会裁决。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调整由董事会决定。

6、本薪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

2017 年度, 公司全面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任务和承诺业绩, 经董事长提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决定自 2018 年 3 月起, 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岗位薪酬平均上调 10% 予以鼓励。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本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薪酬标准制订原则

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任职单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二）薪酬方案如下：

1、年度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

（1）岗位薪酬：每年分 12 个月发放；

（2）绩效薪酬：按季度考核，年终汇总，一次兑现发放；

2、绩效薪酬=岗位年薪×考核综合得分区间对应的绩效发放系数。

发放系数：根据所在任职单位的薪酬标准确定发放系数

综合得分区间兑现比例：

综合得分 (R_1)	$R_1 < 85$	$85 \leq R_1 < 90$	$90 \leq R_1 < 95$	$95 \leq R_1 < 100$	$R_1 \geq 100$
兑现比例 (%)	0	50	75	90	100

年终汇总综合得分小于 85 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人员不予发放绩效薪酬。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监事兼任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监事如发生岗位变更，按任职时段发放当年的

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聘任到新岗位，薪酬收入从次月起按新岗位标准执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再发放当年的绩效薪酬。

4、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本薪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为了更好地利用公司在成都天府新区拥有的资源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厦门市思明区迁至“成都市天府新区隆祥西一街 88 号”。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说明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变化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701 室，邮政编码 361001	公司住所：成都市天府新区隆祥西一街 88 号，邮政编码 6100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现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给你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